遂宁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关于2025年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专项预算绩效自评报告

市交通运输局：

根据《关于开展2025年度省级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川财绩〔2025〕14号）等文件要求，我中心高度重视，安排专人，立即对2025年度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为落实国务院《逐步有序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实施方案》（国办发〔2009〕10号）28，财政部、交通运输部自2009年起设立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旨在弥补取消收费后地方养护资金缺口，专用于支持普通公路养护保，障普通公路技术状况与通行安全。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国省干线公路及桥梁承担了大量的交通运输任务，交通量不断增长，导致公路出现不同程度的老化和损坏，影响了道路及桥梁的通行能力和安全性能，近年来，省市高度重视国省干线公路及桥梁养护工作，不断加大投资力度，提升公路及桥梁养护质量，为人民群众提供安全、舒适的出行环境。我市2025年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项目包括：2025年普通国省道日常养护预拨资金1个类别项目，涉及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

消收费后补助资金5410万元，用于全市国省干线日常养护及养护考核等方面。该项目符合省、市级政府关于开展公路普通国省道日常养护工作的部署，具有满足人民群众正常出行的现实需求，保证国省干线及桥梁畅通。资金申请主要依据中省市交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行业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

市交通运输局是市公路中心主管部门，由市公路中心承担统筹协调、监督管理的职能，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及市直园区建设与交通运输局负责具体养护项目的实施和资金使用，包括项目申报、资金拨付、绩效监管等各项具体工作。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我市制定了《遂宁市市级财政交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遂宁市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管理考核办法》，各辖区均制定了辖区《交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办法，明确了资金的使用原则和范围、专项资金使用流程、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和管理。项目实施目的完成国省干线公路及桥梁日常养护，有效改善国省干线公路路域环境，延长国省干线公路桥梁使用寿命，全面提高国省干线公路及桥梁治理能力。项目支持方向国省干线公路养护。2025年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主要建设及养护任务为：完成全市省道343.42公里、国道532.678公里及国省道桥隧17024.03延米的日常养护工作。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我市2025年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通过《下达2025年第一批交通专

项资金（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川财建〔2025〕70号）等文件下达，扩权县、非扩权县资金均根据《遂宁市市本级财政性资金管理决策程序规定》、考虑各区县实际情况，按照因素法进行分配。截至2026年1月26日，2025年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分配及执行情况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区县	2025年普通国省道日常养护预拨资金		合计		备注
	下达数	执行数	下达数	执行数	
船山	747.9	57.99	747.9	57.99	所有资金均通过遂财建〔2025〕94号分配下达区县，截至2026年1月26日，执行率为22.44%。多数项目已达支付条件，因区县财政困难、决策程序繁琐等原因，执行率较低，预计本年6月底将完成大部分资金支付。
经开	412.8	0.00	412.8	0.00	
河东	580.5	0.00	580.5	0.00	
安居	822.4	822.4	822.4	822.4	
射洪	1345.6	0.00	1345.6	0.00	
蓬溪	841.1	200.00	841.1	200.00	
大英	659.7	133.4	659.7	133.4	
合计	5410	1213.79	5410	1213.79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项目整体、区域和具体绩效目标设置情况，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评价项目绩效目标符合立项相关内容，预期产出与效益可行，绩效目标设置合理，目标实现指标化分解，指标内容与项目实施计划相关，整体较为明确，但绩效指标中个别指标设置为定性指标，无法进行量化考核。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此次评价工作分

为区县自评评和市级复评，各级均按按照进度有序开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工作。具体指标设置如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管养国道里程	=	343.42 公里
		管养省道里程	=	532.678 公里
		管养国省道桥隧延米数	=	17024.03 延米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定性	合规
		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时效指标	养护项目完成时限	≤	12 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定性	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定性	提升
		延长国省干线公路使用寿命	≥	3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改善通行服务水平群众满意度	≥	8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养护单价标准	≥	省级规定标准
		养护总成本	≤	省市县补助合计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过项目绩效自评考核资金支出效率及综合效果，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和原因，切实

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资金管理，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后续财政资金预算及使用提供依据。通过绩效评价，树立绩效管理理念，做好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效益，优化财政支出结构。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分别对项目决策情况、项目过程情况、项目产出情况、项目效益情况及资金使用、监管等五大方面进行了综合评价。重点评价。评价重点为项目建设是否达到计划工程进度，项目验收是否及时合格、是否达到产出效果，项目资金支付是否及时到位、合规合法，资金使用效果是否明显。

（三）评价方法。市级部门对区县选点评价情况进行复核。根据省市《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价。在绩效评估过程中，我们结合案卷研究法（查阅财务资料）、单位自评法（各辖区组织实施）、实地勘察法（现场调查项目完成情况）、座谈调研法等多种方法开展绩效自评工作。项目绩效自评所抽样点位情况。相关辖区按一定比例对项目现场选点踏勘，检查项目完成情况、群众评价情况，对项目全部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评价。根据厅专项资金项目点位自评清单，本次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点位自评仅涉及射洪市、蓬溪县。

三、绩效分析

根据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市2025年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自评得分为91.35分，对明

细指标进行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情况如下。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设置分值54分，得分47.35分）

1.项目决策（设置分值18分，得分18分）

（1）决策程序（设置分值6分）：所有项目设立均依据省市资金文件及项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得6分。

（2）规划论证（设置分值6分）：项目规划符合中央、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得1分；项目进行了充分评估，项目符合立项相关内容，具有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得3分；项目绩效目标，预期产出与效益可行，绩效目标较为合理，项目各项目标实现指标化分解，指标内容与项目实施计划相关，整体较为明确。此项共计得6分。

（3）资金投向（设置分值6分）：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得6分。

2.项目管理（设置分值18分，得分16分）。

（1）制度办法（设置分值2分）：我市制定了《遂宁市市级财政交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遂宁市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管理考核办法》，各辖区均制定了辖区《交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办法，明确了资金的使用原则和范围、专项资金使用流程、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和管理。得2分。

（2）分配管理（设置分值10分）：资金严格按《遂宁市市本级财政性资金管理决策程序规定》进行分配，资金严

格按照管理办法执行，基本及时高效，但是该项资金按因素法全额分配至区县，未预留考核部分，无法调动区县工作积极性，分配不尽合理，扣2分，得8分。

（3）绩效监管（设置分值6分）：所有项目设置了绩效总目标和分项指标，项目开展了事前绩效评估、期中进行监控、事后开展绩效评价，对年初设定的目标进行了逐项检查，有效的对项目实施了全程监控，得4分。市级部门对县资金分配和项目进项管理指导，对县开展了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并对区县开展了2025年度中省市交通专项资金全覆盖绩效现场评价。得2分。此项共计得6分。

3.项目实施（设置分值9分，得分4.35分）

（1）预算执行（设置分值6分）:我市2025年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下达5410万元，截止2026年1月26日，实际支出1213.79万元，预算执行率22.44%，主要原因是：多数项目已达支付条件，因区县财政困难、决策程序繁琐等原因，执行率较低，预计本年6月底将完成大部分资金支付。支出过程合法合规，得1.35分。

（2）资金使用（设置分值3分）：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得3分。

4.项目结果（设置分值9分，得分9分）

（1）目标完成（设置分值6分）：2025年完成全市省道343.42公里、国道532.678公里及国省道桥隧17024.03延米的日常养护工作，得6分。

（2）完成时效（设置分值3分）：项目按原定计划按时完成相关任务，得3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设置分值30分，得分28分）

1.基础设施-在建项目（设置分值12分，得分10分）。

（1）工程进度（设置分值6分）：所有项目在建工程项目实际工程进度小于计划工程进度，得6分。

（2）资金拨付（设置分值6分）：我市2025年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预先确定的资金拨付进度＞实际资金拨付进度≥预先确定的资金拨付进度的85%，得4分。主要原因：多数项目已达支付条件，因区县财政困难、决策程序繁琐等原因，执行率较低，预计本年6月底将完成大部分资金支付。

2.基础设施-建成项目（设置分值18分，得分18分）

（1）项目验收（设置分值6分）：项目验收检查小修保养施工自检报告、施工总结报告及施工资料。检查监理单位独立抽检资料、监理工作报告及质量评定资料。检查工程实体，审查有关资料，包括质量抽（检）测报告。核查工程完工数量是否与批准的设计文件相符，是否与工程计量数量一致。现场检查养护成效。对合同是否全面执行、工程质量是否合格作出结论，按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格式签署合同段交工验收证书。严格按照规范把控质量工作，得6分。

（2）功能实现（设置分值6分）：国省干线公路作为经济发展的大动脉，社会关注度高、公益性强，群众建设愿望强。建设项目基本完成，完善公路路网，提升服务乡村振兴优势，构建快捷高效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有效促进了本地经济发展，基本满足群众的现实需求，得6分。

（3）后续管护（设置分值6分）：我市制定了《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全市公路养护管理工作的通知》等公路养护管理制度，项目建立了后续按管理维护制度机制运维，基本维护了既定的工作成果，得6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设置分值16分，得分16分）

1.交通运输（设置分值16分，得分16分）

（1）普通国道养护里程（设置分值4分）：计划343.42公里；实际完成343.42公里，得4分。

（2）普通省道养护里程（设置分值4分）：计划532.678公里；实际完成532.678公里，得3分。

（3）国省道桥遂养护延米数（设置分值4分）：计划17024.03公里；实际完成17024.03公里，得4分。

（4）完成投资（设置分值4分）：所有项目均完成计划投资。得4分。

四、评价结论

经过综合评价与指标评分，我市2025年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绩效评价综合得分：91.35分，评价结果为“良”，具体得分情况如下。项目实施情况：一是资

金管理方面，执行率22.44%，财务管理规范，专款专用率达100%。二是任务完成方面，所有项目均完成任务目标，均在计划工期内完工。三是效益实现方面。三是社会效益方面，通过对全市普通国省道及桥梁日常养护，提升国省道路况水平，延长国省道使用寿命，进一步便利人民群众出行，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感。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18 分	18 分	100%
项目管理	18 分	16 分	88.89%
项目实施	9 分	4.35 分	48.33%
项目结果	9 分	9 分	100.00%
专项指标	30 分	28 分	93.33%
个性指标	16 分	16 分	100.00%
合计	100 分	91.35 分	91.35%
绩效评价得分：91.35 分 综合评价结果等级：优			

五、存在主要问题

一是预算执行率不高，因地方财政困难，资金被统筹，导致资金拨付滞后、拖欠工程款等问题；二是国省道市场化养护推广率低，养护标准不统一，养护效果欠佳。三是缺乏对绩效自评结果的有效运用。未将绩效自评结果与次年预算安排、奖惩挂钩。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探索国省道养护模式改革，推广市场化养护，统一养护标准，提升国省道养护效果；二是逗硬养护考核，预留路况提升奖等考核资金进行考核，以此调动养护责任单位积极性；三是加强结果应用，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编制专项预算和调整政策的重要依据，以此来提高项目管理和资金使用效益。

附表：1.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附表 1

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序号	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	自评得分（百分	备注
1	射洪市交通运输局	90	
2	蓬溪县交通运输局	92	

备注：1.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包括市（州）本级、县（市、区）、省级部门下属单位及一次性单位等。

2.自评得分（百分制）从高到低划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各个档次数量占比分别为 20%、20%、55%、5%，且不同档次间得分分值应体现差异化，同档次得分分值相同的比例不超过该档次总数量的 10%。